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1)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已發行股本之49%之第二份框架協議
(2) 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
及
(3) 集資之意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第二份框架協議及初步估值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下之第一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WDL（買方）與WGL（賣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WDL擬收購WGL所持有之全部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以及WGL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釐定代價時將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由WDL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釐定）乘以49%（即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百分比），並將考慮到WGL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金額。預期正式協議將盡快（惟在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簽訂正式協議時，將另行刊發公佈。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資產評值所編製之初步數字，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為約人民幣20億元。上述初步估值尚待敲定，最終估值將載列於在簽訂正式協議時所作出之公佈內。

* 僅供識別

各訂約方之意向為，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盡職審查有關之事項），將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同步進行。各訂約方亦有意使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與就第一收購事項而言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相若，並將由WDL、WGL、AEL及汪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一套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與第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若然落實，本公司即可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若建議收購事項及第一收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基建重型設備提供商，並全面在中國提供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基建設備，並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施工服務及人員。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可讓本公司分散至內地基建相關業務，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

集資之意向

本公司擬以可能配售本公司之股本及／或股本相連證券之方式集資最多 7 億美元，以便完成收購事項及其相關資本性支出、開發在基建重型設備及相關行業之未來商機，其他投資機會，以及供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正式協議之簽訂不一定會進行，故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集資事項亦不一定會按本公佈所載條款進行，甚至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下之第一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WDL（買方）與WGL（賣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其他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第二份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a) WDL (買方)；及
- (b) WGL (賣方)。

WGL 最終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汪先生實益擁有。因此，WGL 及汪先生均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事項概要

WDL 擬有條件收購（而 WGL 有條件同意向 WDL 出售）銷售股份及 WG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釐定代價時將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由 WDL 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釐定）乘以 49%（即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百分比），並將考慮到 WG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金額。

根據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 WGL 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以及 WG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

簽訂正式協議

第二份框架協議（當中有關排他、保密、費用、監管法律、糾紛和解及有效期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會作實。正式協議內應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聲明及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等，均為同類交易之常見條款。若訂約方未能於簽約最後截止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屆時第二份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或任何其他效力。

簽訂正式協議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各訂約方之意向為，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盡職審查有關之事項），將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同步進行。各訂約方亦有意使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與就第一收購事項而言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相若，並將由 WDL、WGL、AEL 及汪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一套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與第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若然落實，本公司即可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若建議收購事項及第一收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股東批准及／或其他規定。

代價

代價是將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由 WDL 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釐定）乘以 49%（即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百分比），並將考慮到 WG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金額。

代價基準

資產評值已獲 WDL 委任，作為獨立估值師，於簽約最後截止日期前提供目標集團於成交時之獨立估值，供釐定代價之用。上述獨立估值一經發出，將用作釐定代價之參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基建重型設備提供商，並全面在中國提供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基建設備，並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施工服務及人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於亞太區經營供應及採購商品業務、證券投資，以及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等商品之貿易。鑒於中國政府投資基建之舉措，本公司認為將業務分散至內地基建相關業務，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可讓本集團因中國基建界之日後增長而得益。

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資產評值所編製之初步數字，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為約人民幣 20 億元。上述初步估值尚待敲定，最終估值將載列於在簽訂正式協議時所作出之公佈內。

集資之意向

本公司擬以可能配售本公司之股本及／或股本相連證券之方式集資最多 7 億美元，以便完成收購事項及其相關資本性支出、開發在基建重型設備及相關行業之未來商機，其他投資機會，以及供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正式協議之簽訂不一定會進行，故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集資事項亦不一定會按本公佈所載條款進行，甚至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EL」	指	Advanced Eas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 51% 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資產評值」	指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由 WDL 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正式協議」	指	WDL 及 WGL 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建議 WDL 根據正式協議向 AEL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 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
「框架協議」	指	WDL、AEL 及汪先生就第一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曉峰先生，WGL 及 AEL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訂約方」	指	第二份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即 WDL 及 WG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 WDL 根據正式協議向 WGL 收購銷售股份及 WG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WGL 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
「第二份框架協議」	指	WDL、WGL 及汪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簽約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在訂約方共同協定下延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WDL」	指	Wealthy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GL」	指	Wonde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 49%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汪曉峰先生及李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遠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